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购货合同

甲方（买受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乙方（出卖人）：新疆锦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锦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药研设备一批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质保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搅拌制丸抛光一体中药制丸机	ZW-55C	飞驰机械/山东省	1台	15700.00	15700.00	/
2	泛丸机	WKY-400	精诚/山东省	1台	15800.00	15800.00	/
3	胶囊全自动填充机	GL-3	翰洋科技/江苏省	1台	110000.00	110000.00	/
4	摇摆制粒机	WK-60	精诚/山东省	1台	16000.00	16000.00	/
5	干燥烘箱	WKH-1.7-A	精诚/山东省	2台	30000.00	60000.00	/
6	颗粒剂、散剂、茶剂灌装设备	JZsbf200-100*2	珊图/福建省	2台	9800.00	19600.00	/
	粉碎机		珊珊机械/山东省	2台			
8	桌面式数粒机	SL-2B	翰洋科技/江苏省	1台	29870.00	29870.00	/
9	超微粉碎机	SYFM-25-II	松岳/山东省	1台	170000.00	170000.00	/
10	液体敞口浓缩电磁炉	MC-CCL2203	美的/广东省	20台	800.00	16000.00	/



21. 设备必须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合同项下的全新设备。
22. 国内（包括新疆地区）有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并提供联系电话和地址。
23. 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2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制度处理。
25. 乙方需保证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他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6. 提供在国内的销售业绩。
27. 乙方应提供各种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8. 招标方保留对此标书的修改权与解释权。
29. 乙方承担招标手续，税费、货物供给、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相关手续费、保修费、保险费、现场安装调试、外贸代理费、验收测试费及相关所有费用。
30. 乙方设备应配套相关的软硬件装置或接口，使设备能够接入我院现用的软件系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31. 合同签订后，如发现相同条件下，该设备的软硬件价格及整套设备，高出国内（或疆内）其他医院的价格，乙方及厂家承诺按高出现有合同约定金额部分的差价十倍返还买方，或接受双倍合同价的违约赔偿责任。
3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投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33. 本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乙方（乙方）：新疆锐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116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生巷88号医药大厦7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991) 5847793、5840543、5848949

电话：13199801657

传真：(0991) 5848747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

帐号：

帐号：3002015109200340037

邮政编号：830000

邮政编号：830002

（甲方代理人及乙方代理人手写签名）

